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王 亞 筠
相　對　人　黃 明 湧
　　全轉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 坤 宇
相　對　人　林 麗 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2年度救字第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依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下稱本院前確定事件）民事確定判決所載，相對人黃明湧前曾簽立同意書，允諾於訴外人王振宏屆期未向其清償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時，願將名下坐落臺南市○○區○○000地號土地（下稱○○○○土地）所有權移轉面積992平方公尺予抗告人，嗣因黃明湧毀諾脫產，將上開土地移轉予相對人全轉實業有限公司，並設定高額抵押權予相對人林麗珠，抗告人不得已於前揭事件變更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已經本院前確定事件判決抗告人勝訴確定。現再對相對人等起訴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因抗告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㈠依據抗告人提出之歷年度所得稅清單可證，抗告人確實資力

狀況不佳。抗告人因○○○○土地糾紛前後進行之訴訟共有3案（詳如附表），為此繳納之裁判費總計為2,706,275元。依抗告人所得資料，顯不足以繳納上開事件訴訟費用，即抗告人就前揭裁判費及原裁定所稱擔保金500餘萬元，均是向友人王德城借貸。

㈡抗告人為何會一直繳納訴訟費用打官司，是因附表一及二本院確定民事判決（104年度上字第160號、104年度重上字第15號）理由均認定○○○○土地為王振宏借名登記於黃明湧名下，惟附表三之歷審法院又推翻前揭確定判決爭點效（抗告人前有借款予王振宏，希透過訴訟幫王振宏要回○○○○土地以清償王振宏積欠抗告人之債務）所致；抗告人依前揭判決理由再提起附表三之訴訟，實在無奈。

㈢原裁定徒以抗告人先前打官司有支付過訴訟費用，就直接禁絕抗告人主張訴訟救助，所據理由顯已背離訴訟救助之規範目的，甚至已逸脫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理由，即係為保護司法資源合理分配及避免濫訴的目的。另單以抗告人在前揭歷審訴訟程序支出之訴訟費用金額，即可認定抗告人確實有因該龐大訴訟費用支出而導致經濟狀況重大變遷；因此，原裁定不許抗告人聲請容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固得聲請訴訟救助；然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易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再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同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參照）。

四、經查：

㈠按抗告人係以相對人等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起訴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民事訴訟事件（112年度補字第299號），併同時聲請訴訟救助，嗣經原法院於112年4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2,000元，並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有民事起訴狀、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原法院112年度補字第299號及112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等在卷可參（見原法院補字卷第13至25、247至249頁，聲字卷第13至15、73至75頁）。

㈡抗告人雖以上述事由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抗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惟按：

1.經本院核閱該等文書內容所載，其中104至106、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原法院聲字卷第25至29、35頁），各年度給付所得額雖僅有幾百元，然此資料乃身為我國國民因依法應納稅而由個人所申報者，究之乃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申報之資料作成，易言之，僅為稅捐稽徵機關據為核稅之標準，尚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認定，原則上應認係屬二事；且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不含分離課程、免稅所得及政府移轉支出等項，並非全國家戶所得之全貌；因此，課稅所得不宜（能）作為衡量所得之絕對依據，自尚難據此認抗告人已全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籌措款項支付本件裁判費。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原法院聲字卷第31、33、37頁），固為財力證明之一，惟其中顯示個人名下資產（如現金、存款、股票、租金債權、借款債權、薪資債權、抵押權、公法上之債權、智慧財產權、買賣標的物給付請求權等）明細，所有資料皆由各

縣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根據國民自行申報或依據稅單（即蒐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等所提供，亦僅為稅捐稽徵機關據為查核稅及個人徵信使用之參考資料，且稅捐稽徵機關自101年7月1日起已不再提供投資人之資料；依此，既係由我國國民個人所自行申報者之情形，實已失真，自仍難據為抗告人已全然缺乏經濟上信用之論據。再者，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5號裁判參照），是抗告人前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即107年及110年），自不能採為應否准許本件訴訟救助聲請之認定依據。

2.又依抗告人前揭所陳即其已繳納附表一至三之訴訟裁判費2,706,275元，及原裁定所稱擔保金500餘萬元，當時均是向友人王德城所借貸等語；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理由認定，抗告人前已分別依原法院105年度裁全字第6號、106年度裁全字第76號裁定，依序提供擔保金1,505,112元、2,864,391元，並以該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70號、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在案；又繳納假扣押、假處分執行費32,537元、22,915元，總金額遠逾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顯示之財產情況，其實際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信用及工作能力，即顯得以自身經濟信用籌措本件裁判費用，自難認其確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付本件裁判費。

3.抗告人雖主張單以抗告人在前揭歷審訴訟程序支出之訴訟費用，即可認定抗告人確實有因該龐大訴訟費用支出而導致經濟狀況重大變遷等語；惟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5號裁判參照），而依抗告人提出之公證書、清償協議書等所載（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其向王德城借貸之期日為106年12月6日、金額為300萬元，目的係為供提存擔保金週轉之用，已與繳納前揭事件之裁判費用無

關，況抗告人已與王德城協議願自108年12月21日起按月（分30期）清償10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揆諸前揭說明，能否採為抗告人聲請時之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之論據，顯已有疑義。另抗告人嗣後於109年7月15日已向最高法院（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6號提起上訴）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78,000元，又於110年9月22日就其提起之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3號再審事件，繳納678,000元之再審裁判費，有最高法院及本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73頁），而抗告人就此部分支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係向他人所借貸者；依此，尚不能以抗告人前揭泛言所陳，遽執為其已就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時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乙情為釋明之認定。至抗告人另提出之歷審判決書、其他繳納訴訟費用單據及裁定等影本資料，究之不影響本件訴訟救助應否准許之認定或與之無涉。

㈢此外，抗告人迄無法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及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則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本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理由雖不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而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及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瑪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廖文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一、原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44號、本院104年度上字第160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等裁判。

二、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32號、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5號等裁判。

三、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82號、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3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及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3號等裁判。